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股東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二度盈餘分派表	25
五、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52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3)對投資公司 Chatime 株式會社背書保證情形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敬請 鑒察。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10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 至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34,642,298 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 13,464,23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9,256,656 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56,372,400 元(每股 3 元)，股票股利 46,977,000 元（每股 2.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50 股，並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4,039,269 元與董事酬勞 1,346,42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30,486,762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差異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對投資公司 Chatime 株式會社背書保證情形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為使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能順利於日本市場經營直營商店，本公司於 102 年年 7 月 26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為 Chatime Japan 背書保證案提請追認。

三、相關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實際資金需求及符合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6,977,000 元，發行新股 4,697,7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234,885,000 元。
- 二、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新股 25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逕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臺證

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8 至 31 頁、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證期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2 至 43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之需，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其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有關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暨相關未盡事宜等，擬於額定資本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五、本案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在一般消費市場和企業投資的持續復甦，全球經濟已漸好轉，而國內經濟表現亦明顯優於 2012，雖然在 2013 年台灣屢次出現食品安全之問題，但是本公司皆未受波及，顯示在食品安全把關上為公司首要之課題，另一〇二年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除固有之業務蒸蒸日上外並代理知名餐飲品牌作為公司未來發展的契機，這除了是全體同仁不斷努力的結果，也要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屢創佳績，並為股票上市櫃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作準備。

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二年經營成果及一〇三年度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〇二年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締造新記錄，在全體員工之共同努力下，一〇二年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866,438 仟元，較一〇一年 728,653 仟元增加 137,785 仟元，成長 18.91%；稅後純益為 134,641 仟元，較一〇一年 108,106 仟元增加 26,535 仟元，成長 24.54%。

二、一〇三年度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93 年成立，推出 La Kaffa 專業外帶咖啡店以來，持續擴展產品品牌，目前旗下擁有「Chatime」、「ZenQ」以及「La Kaffa」三種品牌，分別提供飲料、甜品及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在業務方面，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以直營為主、國外市場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之方式拓展業務，目前已取得亮眼之成績，並於國際連鎖餐飲品牌之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另外本公司於 102 年代理日本知名品牌杏子豬排作為本公司業績持續發展的契機。

本公司目前旗下「Chatime」已遍布 20 多個國家、80 多個主要城市，在澳洲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皆為手搖飲品第一品牌，並進軍杜拜及伊斯蘭地區，而 102 年除原本市場持續深耕外，更積極拓展對美洲及東北亞地區之市場，並將增加「ZenQ」以及「La Kaffa」在全球市場上的滲透率；在本公司經歷強化經營管理品質，並健全加盟系統制度後，台灣重啟加盟機制，與具備強烈成就動機之加盟主共同成長，以期一〇二年六角國際之「科技化茶飲」及「科技化美食」發展更多元化的事業版圖，行銷全球。

綜觀上述分析，在慎選代理商、加盟主及品牌之發展精神下，六角國際正戮力突破種族文化之隔閡，開拓品牌未來的成長空間，使企業持續在成長之軌道上穩健前進。

在未來的一年，是六角國際全力衝刺業務的關鍵時刻，希望各位繼續支持六角，我們也會全力以赴，以最完美的準備，邁向六角的新紀元。配合以上經營策略的落實，與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將更加努力經營並厚植六角的實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霖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六甲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758	30	\$	211,892	43	\$	64,810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46	2	-	-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7	-	-	-	-	686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3,457	2	10,345	2	13,141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65,406	24	65,166	13	37,7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924	-	9,687	2	4,0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5,712	1	-	-	17,359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8,109	5	37,330	8	40,175	13		
1410	預付款項		6,215	1	7,379	1	2,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543	-	1,463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097	65	343,262	69	181,499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8,820	13	95,569	19	77,62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六）		134,953	20	46,330	9	50,167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19	-	883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62	-	1,819	1	6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1,327	2	10,580	2	3,5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081	35	155,181	31	131,95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3,178	100	\$	498,443	100	\$	313,4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	-	\$	8,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8,975	1	2,706	1	20,127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9,844	9	68,639	14	93,148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9,831	6	44,871	9	20,97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12,41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514	3	12,648	3	10,311	3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		11,067	2	12,085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六）		-	-	1,656	-	8,4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25	2	2,092	-	11,00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856	23	144,697	29	184,394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六）		58,630	8	2,208	-	23,69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16	-	3,083	1	16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376	1	-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31,094	5	22,742	5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3	-	1,053	-	5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679	14	29,086	6	24,426	8		
2XXX	負債總計		254,535	37	173,783	35	208,820	67		
權益（附註四、十及十八）										
3110	股 本		187,908	27	125,272	25	36,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5,045	12	85,045	17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1	3	7,580	1	2,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56	22	107,889	22	66,2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4,947	25	115,469	23	68,635	2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57)	(	1)	(	1,126)	-	-	-
31XX	權益總計		438,643	63	324,660	65	104,635	3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93,178	100	\$	498,443	100	\$	313,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866,438	100	\$ 728,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389,187</u>	<u>45</u>	<u>418,423</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477,251	55	310,230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46)	-	(2,7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741</u>	<u>-</u>	<u>3,1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5,246</u>	<u>55</u>	<u>310,593</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752	19	102,103	14
6200	管理費用	131,193	15	94,86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07</u>	<u>1</u>	<u>8,4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752</u>	<u>35</u>	<u>205,446</u>	<u>2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4,258</u>)	(<u>1</u>)	<u>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6,236</u>	<u>19</u>	<u>105,18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98	-	3,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3	-	2,6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51)	-	17,18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145)	-	(5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45)	-	22,67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891	19	127,86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0,250)	(3)	(19,75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641	16	108,106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1)	(1)	(1,1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510	15	\$ 106,98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7.17		\$ 6.69	
9850	稀 釋	\$ 7.14		\$ 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附註四及十八)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3,600	\$ 36,000	\$ 2,370	\$ -	\$104,635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10	(5,210)	-
B9 股票股利	6,127	61,272	-	(61,272)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08,10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6)	(1,12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6)	106,980
E1 現金增資	2,800	28,000	-	-	112,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1,04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27	125,272	7,580	(1,126)	324,66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11	(10,811)	-
B5 現金股利	-	-	-	(12,527)	(12,527)
B9 股票股利	6,264	62,636	-	(62,636)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4,6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131)	(8,1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1)	126,5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91	\$187,908	\$ 18,391	(\$ 9,257)	\$438,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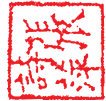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891	\$ 127,8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912	4,467
A20100	折舊費用	26,065	15,178
A20200	攤銷費用	1,278	208
A20900	利息費用	145	564
A21200	利息收入	(798)	(3,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51	(17,1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2	2,678
A21900	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0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258	(1,71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746	2,74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741)	(3,1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86)	(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	68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966)	(31,3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2)	2,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763	(5,6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2)	-
A31200	存 貨	(2,381)	167
A31230	預付款項	1,164	(4,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0	(463)
A32130	應付票據	6,269	(17,421)
A32150	應付帳款	(8,795)	(24,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433	8,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416)
A32210	遞延收入	7,334	34,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3	(8,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46	69,99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98	\$ 3,4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	(5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94)	(15,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903</u>	<u>57,1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94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0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35)	(18,6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4)	(1,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18	24,6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8)	(6,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4	-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7,3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3)	(50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58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154,086)</u>	<u>13,6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630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64)	(33,2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80	4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27)	-
C04600	發行新股	<u>-</u>	<u>11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49</u>	<u>76,2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134)	147,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892</u>	<u>64,8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758</u>	<u>\$ 211,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邱 政 俊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928	32	\$	240,257	42	\$	78,772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46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7	-		-	-		6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76,583	23		78,297	14		39,8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	-		1,481	-		5,4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090	-		12,476	2		4,5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4,404	1		3,664	1		17,359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805	6		45,742	8		49,644	13
1410	預付款項		8,392	1		7,817	1		2,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543	-		1,464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5,736</u>	<u>65</u>		<u>391,198</u>	<u>68</u>		<u>199,80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7	-		6,571	1		10,2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七）		199,957	26		99,928	17		100,006	26
1805	商譽（附註四）		34,535	5		34,535	6		34,535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19	-		883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62	-		8,883	2		6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32,556	4		36,219	6		37,862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386</u>	<u>35</u>		<u>187,019</u>	<u>32</u>		<u>183,353</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9,122</u>	<u>100</u>		<u>\$ 578,217</u>	<u>100</u>		<u>\$ 383,16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	-	\$	8,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8,975	1		2,706	1		20,12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1,097	8		70,387	12		92,969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53,279	7		53,705	9		29,34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	-		12,41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792	4		19,599	3		28,587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31	-		-	-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11,067	1		12,085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2,536	-		3,071	1		10,2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95	2		3,685	1		12,20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772</u>	<u>23</u>		<u>165,243</u>	<u>29</u>		<u>213,946</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70,158	9		7,437	1		29,65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16	-		3,083	1		16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1,094	4		22,742	4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691	1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5	1		8,574	1		5,3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624</u>	<u>15</u>		<u>41,836</u>	<u>7</u>		<u>35,21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94,396</u>	<u>38</u>		<u>207,079</u>	<u>36</u>		<u>249,157</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及十九）									
3110	股 本		187,908	24		125,272	21		36,000	9
3200	資本公積		85,045	11		85,045	15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1	2		7,580	1		2,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56	20		107,889	19		66,26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4,947	22		115,469	20		68,635	18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57	(1)	(	1,12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8,643</u>	<u>56</u>		<u>324,660</u>	<u>56</u>		<u>104,635</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083	6		46,478	8		29,369	8
3XXX	權益總計		<u>484,726</u>	<u>62</u>		<u>371,138</u>	<u>64</u>		<u>134,004</u>	<u>3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79,122</u>	<u>100</u>		<u>\$ 578,217</u>	<u>100</u>		<u>\$ 383,1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153,700	100	\$1,008,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428,138</u>	<u>37</u>	<u>456,976</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725,562	63	551,213	5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3</u>	<u>-</u>	<u>(39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5,695</u>	<u>63</u>	<u>550,815</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357	15	119,437	12
6200	管理費用	342,935	30	262,695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07</u>	<u>1</u>	<u>8,4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9,099</u>	<u>46</u>	<u>390,610</u>	<u>3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4,312)</u>	<u>-</u>	<u>(1,87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92,284</u>	<u>17</u>	<u>158,32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68	-	4,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	-	1,929	-
7510	利息費用	<u>(2,016)</u>	<u>-</u>	<u>(1,392)</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964)</u>	<u>(1)</u>	<u>(4,7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34)</u>	<u>(1)</u>	<u>7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6,850	16	159,12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5,919)	(4)	(33,09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931</u>	<u>12</u>	<u>126,026</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85)	(1)	(1,9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546</u>	<u>11</u>	<u>\$ 124,08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641	12	\$ 108,1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90</u>	<u>-</u>	<u>17,920</u>	<u>2</u>
8600		<u>\$ 140,931</u>	<u>12</u>	<u>\$ 126,026</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6,510	11	\$ 106,9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u>	<u>-</u>	<u>17,109</u>	<u>2</u>
8700		<u>\$ 126,546</u>	<u>11</u>	<u>\$ 124,08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17</u>		<u>\$ 6.69</u>	
9850	稀 釋	<u>\$ 7.14</u>		<u>\$ 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機運機換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用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0	\$ 36,000	-	-	\$ 2,370	\$ 66,265	-	\$ 104,635	\$ 29,369	\$ 134,00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210	(5,210)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金	6,127	61,272	-	-	-	(61,272)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08,106	-	108,106	-	108,106	17,920	126,02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6)	(1,126)	(1,126)	(811)	(1,93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106	-	108,106	(1,126)	106,980	17,109	124,089
E1	現金增資	2,800	28,000	84,000	-	-	-	-	-	-	112,000	-	112,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045	-	-	-	-	1,045	-	1,045	-	1,04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27	125,272	85,045	7,580	107,889	(1,126)	-	324,660	46,478	371,138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811	(10,811)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2,527)	-	-	(12,527)	-	(12,527)	-	(12,527)
B9	現金股利	6,264	62,636	-	-	(62,636)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754)	(3,754)	-	(3,75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323	3,323	-	3,32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4,641	-	-	134,641	-	134,641	6,290	140,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31)	(8,131)	(8,131)	(6,254)	(14,38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41	-	-	134,641	(8,131)	126,510	36	126,54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91	\$ 187,908	\$ 85,045	\$ 18,391	\$ 156,556	(9,257)	-	\$ 438,643	\$ 46,083	\$ 484,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850	\$ 159,1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189	4,871
A20100	折舊費用	42,757	32,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8	208
A20900	利息費用	2,016	1,39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8)	(4,9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64	4,715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0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2	2,6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12	20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65	39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9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69)	4,4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	68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874)	(47,2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3	3,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386	(7,9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0)	(3,664)
A31200	存 貨	(4,665)	1,224
A31230	預付款項	(575)	(5,3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1	(732)
A32130	應付票據	6,269	(17,421)
A32150	應付帳款	(9,290)	(22,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047	8,7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12,411)
A32210	遞延收入	7,334	34,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10	(8,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52	129,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8	5,2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8)	(1,39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72)	(47,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630</u>	<u>85,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94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78)	(42,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4)	(1,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1	24,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2)	(13,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85	-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28,2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950</u>	<u>3,7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074</u>)	(<u>1,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619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5)	(34,3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57	3,1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5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27)	-
C04600	發行新股	-	112,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3,75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84</u>	<u>77,8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9</u>)	(<u>9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671	16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257</u>	<u>78,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928</u>	<u>\$ 240,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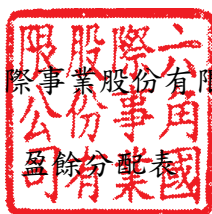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43,25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8,5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14,750
本年度淨利	\$134,642,2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64,23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56,6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836,1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2.5 元) (46,977,000)	
股東現金股利(3 元) (56,372,400)	(103,349,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86,762
註：另配發董事酬勞 1,346,423	
配發員工紅利 4,039,269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3)	註 備
		公	司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チャタイルムジャパン株 式会社	孫公司	\$ 87,729	\$ 28,390 (日圓 100,000 仟元)	\$ 28,390 (日圓 100,000 仟元)	\$ 10,722 (日圓 37,768 仟元)	\$ -	6.5%	\$ 219,322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略 2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未來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1. 本條新增 2. 增訂本條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公司資本額至五億以符合公司未來成長需求。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第六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二到四項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應。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項新增</u>	一、鑑於近來股東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u>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u>。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鑑於股東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人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	--	---

	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前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前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改以全名稱之。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得為之。 (略)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下略)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下略)	
---	--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

		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制作業規定，條項變更為一般用法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	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	--	--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之加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之加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標準」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
---	---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新增。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

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其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

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部門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

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司為之。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審計委員會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案下列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年03月12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1,346,423
員工紅利	4,039,269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18,790,800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2.00%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254,896股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423,974股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750,004	3.99%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代表人：葉鼎綸	3,820,860	20.33%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853,110	4.54%
獨立董事	吳怡青	—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	—
全體董事合計		5,423,974	28.86%

